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的实际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的薪酬合计为 1637.49 万元(税前)。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人/年（税前），适用对象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坚先生、钟胜先生、曹麒麟先生。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履行职责相关的合理费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据实报销。

(二) 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三）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0 人，以下简称“激励团队”），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

2026 年度，激励团队的基本薪酬总额为 67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岗位职责、管理范围、岗位重要性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个人基本薪酬标准，按激励团队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

（1）制定原则

公司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根据岗位级别、业绩贡献、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激励方案，确保其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融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绩效薪酬的核算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绩效薪酬的标准合计为 1800 万元。绩效薪酬与公司设定的 2026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目标挂钩，考核净利润设定门槛值和目标值：当实际完成值高于门槛值时，方可核算绩效薪酬。同时，设置考核净利润目标达成系数：个人的最终绩效薪酬=目标达成系数×个人绩效薪酬标准×关键绩效指标。如考核净利润的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时，则有超额奖励，超额奖励=超额部分×个人超额奖励系数。

（3）绩效薪酬的发放

基于前述激励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薪酬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核算、分配个人绩效薪酬，绩效薪酬自当年起，分 3 年发放。

3、中长期激励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和战略目标，适时择机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具体方案另行确定。

4、社会保险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激励团队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2026年度预计合计金额为70.79万元。

5、公司福利及津贴

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他福利办法（包括企业年金）。津贴根据公司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6、专项奖励

对于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导推进对公司具有长期战略价值的创新孵化项目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酌情提高，或实施单项激励。

（四）其他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调整的，自调整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重新确认薪酬标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止付、追索、扣回等事宜，按照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执行。

三、本次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两名专门委员会委员为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专门委员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